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子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子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林子超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本院更正之，詳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，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查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罪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，雖分別於民國115年1月7日、同年5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然參照上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之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「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2247號等」，合先敘明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間罪質相異，侵害法益分別為身體、財產法益、犯罪情節不同。是權衡前揭各罪之法益目的、受刑人之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，並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瑩芳